**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11597G**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79681581)

[第二章招标需求 7](#_Toc79681582)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_Toc79681591)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7968165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796816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796816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11597G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网络设备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丽水市人民医院网络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3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落实的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大众街1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震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780045

    质疑联系人：刘昊

    质疑联系方式：0578-2780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 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二 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有线部分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内网核心交换机 | 2台 |
| 内网汇聚交换机 | 4台 |
| ●内网48口接入交换机 | 160台 |
| 内网万兆单模模块 | 700个 |
| 内网万兆多模光模块 | 50个 |
| ●内网网管软件 | 1套 |
| 外网核心交换机 | 4台 |
| 外网24口交换机 | 60台 |
| 外网48口交换机 | 30台 |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200个 |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12个 |
| 外网网管软件 | 1套 |
| 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 1台 |
| 设备网24口POE交换机 | 40台 |
| 设备网48口POE交换机 | 40台 |
| 设备网千兆单模光模块 | 180个 |

（二）无线部分

|  |  |
| --- | --- |
| 外内网无线汇聚交换机 | 4台 |
| 无线AC控制器 | 2台 |
| 24口POE交换机 | 30台 |
| 高密AP | 20个 |
| ●放装AP | 300个 |
| 病房区主体AP或基站 | 40个 |
| 病房区分体AP或天线 | 750个 |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300个 |

**注：**“●”号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三 执行标准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四 技术需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有线网络招标参数**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详细参数要求 | 数量 |
| 1.1 | | 内网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510Tbps，包转发率≥95000Mpps；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4；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 支持电源模块冗余；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支持风扇冗余；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支持长距离集群；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支持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MPLS L3VPN、MPLS L2VPN(VPLS，VLL)、MPLS-TE、MPLS QoS；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IP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 支持 INQA 功能，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实现对网络级和设备级的丢包统计；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为保障业务可靠性，提供无线应急接管能力，要求设备支持融合AC功能： 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最大 AP上线数≥ 12K，最大 Client 上线数≥60K； ▲配置要求：配置≥48个万兆光口，≥48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冗余主控，双交换网板； | 2 |
| 1.2 | | 内网汇聚交换机 | ▲交换容量≥70Tbps，包转发率≥8500Mpps； ▲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设备支持主控引擎≥2，业务槽位≥6个，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冗余风扇； 支持冗余电源；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长距离集群；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端口、40G端口、100G端口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支持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支持IPv6 Souce Guard；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G.8032标准环网协议，要求倒换时间≤50ms； ▲本次配置≥96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冗余主控； | 4 |
| 1.3 | | 内网48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400Gbps，包转发率≥140Mpps； ▲支持千兆电口≥48个，万兆SFP+接口≥4个；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4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支持RIP、RIPng、OSPF路由协议；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整机提供ACl条目数不小于1K条；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支持10kv端口防雷； | 160 |
| 1.4 | | 内网万兆单模模块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700 |
| 1.5 | | 内网万兆多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 50 |
| 1.6 | | 内网网管软件 | 提供统一性能、告警、资源、配置、拓扑能力，实现全网设备的统一管理，简化管理，提升运维效率； 提供标准AAA能力，支持802.1X，MAC，Portal认证；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可统一管理AC、AP、无线终端、PoE交换机等设备，支持在拓扑上支持展示设备告警、状态，可以十分逼真的展示全网的网络结构； 无线设备拓扑，显示AC与Fit AP间的逻辑连接关系，显示Fit AP当前在线Client，AC拓扑中支持链路显示参数，包括仅显示在线AP、仅显示不在线AP和仅显示Rogue AP。通过无线位置视图拓扑，可按照设备所在区域，能够在位置视图中查看AP设备的物理位置； 提供向导化的配置管理工具，帮助管理员轻松完成下面配置：Radio策略、服务策略、信噪比参数； 支持无线参数802.11中a\b\g\n\ac各种协议的统一配置，一套系统可以在统一界面解决多种配置需求； 通过人性化的优化向导设置，建立网络评估任务对无线网络运行状况进行评估，了解WLAN网络运行状况；生成基于拓扑，AP，终端三个维度的网络优化报告，发现薄弱区域，确认需要补点的位置，通过专业报表给未来网络优化提供建议； 实配：网络设备管理授权≥300个，认证授权≥4000；≥1400个无线管理授权 | 1 |
| 1.7 | | 外网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70Tbps，包转发率≥8500Mpps； ▲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设备支持主控引擎≥2，业务槽位≥6个，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冗余风扇； 支持冗余电源；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长距离集群；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端口、40G端口、100G端口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支持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支持IPv6 Souce Guard； 支持G.8032标准环网协议，要求倒换时间≤50ms； ▲本次配置≥24个万兆光口,≥64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冗余主控；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4 |
| 1.8 | | 外网24口交换机 |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 转发性能≥50Mpps； ▲接口类型：≥24个GE端口，≥4个千兆SFP口； 安全防护：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4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 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可靠性：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RSTP功能：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整机提供ACl条目数不小于1K条；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支持10kv端口防雷； | 60 |
| 1.9 | | 外网48口交换机 |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 转发性能≥80Mpps； ▲接口类型：≥48个GE端口，≥4个千兆SFP口； 安全防护：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4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 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可靠性：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RSTP功能：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整机提供ACl条目数不小于1K条；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支持10kv端口防雷； | 30 |
| 1.10 |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200 |
| 1.11 |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1310nm,10km,LC) ； | 12 |
| 1.12 | | 外网网管软件 | 提供统一性能、告警、资源、配置、拓扑能力，实现全网设备的统一管理，简化管理，提升运维效率； 提供标准AAA能力，支持802.1X，MAC，Portal认证；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可统一管理AC、AP、无线终端、PoE交换机等设备，支持在拓扑上支持展示设备告警、状态，可以十分逼真的展示全网的网络结构； 无线设备拓扑，显示AC与Fit AP间的逻辑连接关系，显示Fit AP当前在线Client，AC拓扑中支持链路显示参数，包括仅显示在线AP、仅显示不在线AP和仅显示Rogue AP。通过无线位置视图拓扑，可按照设备所在区域，能够在位置视图中查看AP设备的物理位置； 提供向导化的配置管理工具，帮助管理员轻松完成下面配置：Radio策略、服务策略、信噪比参数； 支持无线参数802.11中a\b\g\n\ac各种协议的统一配置，一套系统可以在统一界面解决多种配置需求； 通过人性化的优化向导设置，建立网络评估任务对无线网络运行状况进行评估，了解WLAN网络运行状况；生成基于拓扑，AP，终端三个维度的网络优化报告，发现薄弱区域，确认需要补点的位置，通过专业报表给未来网络优化提供建议； 实配：网络设备管理授权≥200个，认证授权≥4000； | 1 |
| 1.13 | | 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70Tbps，包转发率≥8500Mpps； ▲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设备支持主控引擎≥2，业务槽位≥6个，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冗余风扇； 支持冗余电源；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长距离集群；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端口、40G端口、100G端口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支持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支持IPv6 Souce Guard； 支持G.8032标准环网协议，要求倒换时间≤50ms；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本次配置≥96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冗余主控； | 1 |
| 1.14 | | 设备网24口POE交换机 |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 转发性能≥50Mpps； ▲接口类型：≥24个GE端口，≥4个千兆SFP口，支持POE+； 安全防护：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4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 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可靠性：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RSTP功能：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整机提供ACl条目数不小于1K条；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支持10kv端口防雷； | 40 |
| 1.15 | | 设备网48口POE交换机 |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 转发性能≥80Mpps； ▲接口类型：≥48个GE端口，≥4个千兆SFP口，支持POE+； 安全防护：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4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 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可靠性：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RSTP功能：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整机提供ACl条目数不小于1K条；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支持10kv端口防雷； | 40 |
| 1.16 | | 设备网千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80 |
| **二、无线网络招标参数**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详细参数要求 | 数量 |
| 2.1 | 外内网无线汇聚交换机 | | ▲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1000Mpps； ≥48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模块化冗余电源，模块化冗余风扇； 支持横向虚拟化及纵向虚拟化 MAC地址表≥128K，路由表容量≥64K，ARP表项≥64K 支持VxLAN二层网关；支持VxLAN三层网关；支持EVPN； 支持IGMP v1/v2/v3，MLD v1/v2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 支持IPv4和IPv6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VRRPv2/v3（虚拟路由冗余协议)；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 单台配置模块化双风扇双电源 | 4 |
| 2.2 | 无线AC控制器 | | ▲可支持管理AP数量≥2000； 转发性能 数据转发性能≥40Gbps ▲固化千兆电口数≥8，10G万兆接口数≥4个； 电源 应支持双电源备份，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 认证加密 支持Private PSK方式的动态密码功能，可以为每终端分配独立秘钥； 无线漫游 全网Portal漫游信息同步功能：AC、AP支持Portal用户在大规模组网AC间无感知漫游，无需Portal mac-trigger服务器参与，无线控制器可独立承担mac-trigger服务器功能； 支持IPv6； 支持AC虚拟化； ▲配置≥1024个无线AP授权 | 2 |
| 2.3 | 24口POE交换机 | |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 转发性能≥108Mpps； ▲接口类型：≥24个GE端口，≥4个万兆SFP+口，支持POE+； 安全防护：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4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 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可靠性：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RSTP功能：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整机提供ACl条目数不小于1K条；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支持10kv端口防雷； | 30 |
| 2.4 | 高密AP | | ▲采用三射频设计，支持802.11ax标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3Gbps； ≥2个接口，其中1个固化100/1000M/2.5G电口，无需外置扩展，另有1个固化10M/100M/1000M电口； 内置智能天线； 内置蓝牙5.0； ▲支持物联网扩展； ▲入网证 要求投标产品为成熟产品，投标设备必须持有国家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WIFI联盟证书，为保证终端互联互通有效性，投标投标厂家需提供投标产品WiFi联盟证书； | 20 |
| 2.5 | 放装AP | | ▲采用双路双频设计，支持802.11ax标准； 整机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1.7Gbps；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口≥1个； 内置智能天线； 内置蓝牙5.0； ▲支持物联网扩展； 支持射频自动调优功能，实时智能管理射频资源； ▲入网证 要求投标产品为成熟产品，投标设备必须持有国家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WIFI联盟证书，为保证终端互联互通有效性，投标投标厂家需提供投标产品WiFi联盟证书； | 300 |
| 2.6 | 病房区主体AP 或基站 | | 整机提供上行万兆接口≥4个，下行GE接口≥24个； 可热插拔双电源设计，要求提供官网链接以及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对AP供电，最大可支持24个； 支持MAC认证、Portal认证、802.1X认证、WAPI认证、PSK认证模式 ，并可支持MAC + Portal混合认证； | 40 |
| 2.7 | 病房区分体AP或天线 | | 支持802.11ax标准； 整机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1.7Gbps； 内置蓝牙5.0； ▲支持物联网扩展； 支持AP零配置，AP可以通过DHCP、DNS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AC； | 750 |
| 2.8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300 |

**五 商务要求**

5.1 质保期：本项目硬件产品提供原厂商的二年质保服务；本项目软件产品提供原厂商的二年质保服务；

5.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5.2.1.服务效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半小时；非工作期间为1小时；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1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5.2.2.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提供相应备品备件）

5.2.3.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2.4.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也应承诺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1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须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5.2.5.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5.2.6.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5.2.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调试完毕，并组织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5.2.8.培训要求：

中标人提供培训，包括培训讲师和资料，培训总人数不低于2人，培训7天。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备份系统等人员使用操作培训，须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注：培训地点为丽水市人民医院信息网络中心。

5.2.9.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投标公司具有应急供货能力。

**六.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6.1 工期要求：供货期中标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施工期为到货后的3个月完工。

6.2 供货（安装）地点要求：丽水市人民医院

**七.验收要求：**

7.1中标人所供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2设备运行期间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稳定，符合验收标准。

7.3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7.4中标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应符合政府类项目管理规范。

7.5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15天内组织验收。

7.6在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中明确提出，在验收时有截图要求提供的，需在验收时提供，如不能提供的，业主方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向中标方进行追责并上报财政局进行处理。

**八.其他**

8.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8.2 有关“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联系人：朱中豪，联系电话：0578—229211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设备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货物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1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中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3101012200000548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mailto:4893224@qq.com)）。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或“★”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四）；

**3.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五、格式六）；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七）；

（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八、按第二章要求填写）；

（4）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5）投标单位（生产厂家）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技术方案（包括：软硬件选型说明、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格式自拟）；

（7）设备详细配置清单（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技术参数、彩页等）（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团队及人员驻场承诺（格式自拟）；

（9）维保服务对接方案、工期、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10）故障设备返修时限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业绩一览表（格式九），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3）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详见第三章前附表3。**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来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打“\*”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各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1.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次公开招标一阶段开标、评审，同时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评审结束后，宣布综合得分排名情况。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候选人，经采购单位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1.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技术  商务  得分  60分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10分）** | 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四、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10分，“▲”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0.5分，负偏离扣分累计超过10分以上作无效标处理。 |
| **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3分）** | 对投标产品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从其功能适用性、性能优越性、稳定性、可操控性、以及整体配置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 |
| **项目实施团队（3分）** | 人员实施配置：根据投入人员的人员数量、岗位配置、资质能力、工作经验、学历等方面进行评分，最高3分。如有相关资质能力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未提供人员缴纳近三个月任2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的视为无效人员。 |
| **人员驻场（11分）** | 投标人需提供原厂驻场至少1人，提供1人驻场1年的，得3分；提供1人驻场2年的，得5分；提供1人驻场3年的，得7分；提供1人驻场4年的，得9分；提供1人驻场5年的，得11分。  要求投标时提供近3个月任2个月的原厂社保，同时驻场人员须具备所投品牌认证售后服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否则不得分。 |
| **维保服务对接方案（2分）** | 根据投标人维保服务对接方案中中标后如何与业主方进行对接、提供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如何与业主方进行维保内容、策略、时间安排、成果、维护情况反馈等的沟通等内容，综合评议，最高2分。 |
| **工期、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
| **质保期（9分）** |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原厂商软、硬件3年质保的得3分，提供原厂商软、硬件4年质保的得6分，提供原厂商软、硬件5年质保的得9分，最多得9分。 |
| **故障设备返修时限承诺（2分）** |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故障设备返修时限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备品备件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质保期时间、其他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
| **增值服务方案（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额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
| **投标人同类设备销售业绩（5分）**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每提供一个三甲医院有线或无线网络项目案例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 **企业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品牌统一性（2分）** | 因项目需要整体协同稳定及后续统一运维考虑，投标人所投品牌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投标人所投品牌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为不同品牌得0分。 |
| **节能环保产品（2分）：**  投标产品属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价格得分4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4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的产品可以享受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中有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则不能享受优惠政策。** | |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在年月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本合同书

3.1.2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8.2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1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其他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货款支付方法：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调试完毕，并组织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2.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2.3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2.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2.5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2.6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6.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16.2.2

16.2.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597G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597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大写）：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价  （人民币万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品目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 税费率: % | |  |
|  | 项目毛利 | | | | 毛利率：% | |  |
| 投 标 总价 | | | | | | |  |

注：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品目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三、技术需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风险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